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6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超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詹榮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4萬4,3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5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